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股東會訂定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事務處理有所遵循，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事務處理，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1)客票貼現融資、(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 1.2.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本公司若有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及條件

一、背書保證對象：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子公司監理辦法」監督其財務業務狀況外，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4.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條件：

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因業務需要並有具體保證或辦理抵押權、質權，

須本公司背書保證時均得申請之，雖合前款規定事項之各公司，倘有下列情事，本公司不得背書保證：

1. 有不利於本公司之行為者。
2. 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3.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等記錄者。
4. 信譽風評不佳。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九〇%，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其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七五%。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實際累計背書金額，以不超過對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之總額度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 核准權限

對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業務往來之公司需要辦理背書保證，均由本公司董事會核決。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對外背書金額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

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公司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為之。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該子公司有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作成書面記錄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未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辦法處理。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依本準則訂定或修訂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